

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徵求第四任院長候選人公告

一、依據本校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院長任期三年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）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三、資格：

(一)具有教授資格。

(二)在學術上有卓著成就聲望。

(三)具有崇高之教育理念。

(四)具有卓越的行政能力。

四、報名截止日期：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(一)前（以郵戳為憑）請以雙掛

號寄至本校「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-18 號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選

委員會收」，或送至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五育樓 10 樓人文社會學院

辦公室。

五、本學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及候選人推薦表格請逕至本學

院網站院長遴選專區([https://lsod.nptu.edu.tw/p/412-1027-](https://lsod.nptu.edu.tw/p/412-1027-14299.php?Lang=zh-tw)

[14299.php?Lang=zh-tw](https://lsod.nptu.edu.tw/p/412-1027-14299.php?Lang=zh-tw))下載。

六、連絡方式：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辦公室

電話：(08)7663800 分機 35001-35003

公務信箱：lsod@mail.nptu.edu.tw

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第四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